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90
Case ID	CN-060009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3m-mould.com
Case Administrator	lihu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9-11-2006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3M 公司
<b>Respondent</b>	ninghai Modern mould co.,ltd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地址在美国明尼苏达州和中国上海。

被投诉人是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地址在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园二路29号。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3m-mould.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ONLINENIC,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7月26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6年8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ONLINENIC, INC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6年8月15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该争议域名的目前状态为正常。

2006年9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6年9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6年9月26日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6年9月2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6年10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6年10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邮政快递向投诉人转递答辩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专家排序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专家排序。

2006年10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高卢麟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6年10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按照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即2006年11月6日（含11月6日）前作出裁决书。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地址在美国明尼苏达州和中国上海。其委托代理人为赵海生。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是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地址在中国江苏省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园二路29号。被投诉人于2003年3月2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是“3m-mould.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于经国家商标局批准受让了注册商标号为721242、729803和726092号商标，取得了该商标的所有权，商标的文字为“3M”，上述商标已经办理商标的续展，处于有效期内。核定商品项目分别为第6、7、8类，包括：小五金器具、基础机械以及手工工具等；

2、投诉人已经注册了“3M.com”域名。

3、3M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拥有名称权。

其事实和法律理由为：

1、投诉人对“3m-mould.com”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驰名商标。

3M公司成立于1902年，迄今已有103年的经营历史，总资产额近200亿美元。3M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32个核心技术平台，其中包括生产并销售各种机械产品，包括模具。

3M公司是3M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3M列为全球品牌100强之一，在“核心品牌50强”中排名第38位。3M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1980年7月5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42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数十件注册。由于3M公司名称的变更，其所有的注册商标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了变更。

3M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以下是3M公司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

2000年：21,685,408.74元人民币；2001年：25,068,217.80元人民币；

2002年：27,223,463.92元人民币；2003年：37,883,451.02元人民币；

2004年：65,921,941.95元人民币。

“3M”是3M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作为商业标识被广泛地使用于3M公司制造的60000多种产品和服务上，“3M”商标的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3M公司的企业字号和商标，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作为商业标识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识。1999年、2000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1995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屡次的认定，并且对3M商标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3M”商标和“3M”商号一起构成了知名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本投诉所争议之域名“3m-mould.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mould”，其中的“mould”的中文含义为“模具”，为英文通用词汇，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3M注册商标除英文mould之外基本没有区别。mould英文意为“模具”，而投诉人3M注册商标的主要注册和使用类别中包含“小五金器具、基础机械以及手工工具等”类商品，模具正是一种基础型、通用的机械产品，与投诉人上述的商标指定的商品属于同一个技术领域。所以争议域名容易被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所特意使用的域名，容易在域名持有人和投诉人之间造成混淆，或容易被误认为两者具有某种联系。实际上，投诉人于1998年3月就注册了“3M.com”之域名，而争议域名与“3m.com”仅有英文通用词汇“mould”的区别。

鉴于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Ninghai Modern mould co.,ltd(宁海现代模具有限公司)”，其与“3m-mould.com”域名的主体部分“3M”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mould.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3m-mould.com”网站宣传其从事模具的经营。投诉人作为世界知名的经营实体，从事

的经营项目包括机械类的产品，特别是，在投诉人的企业网站上，就3M的核心技术中，明确包含有“涂覆模具”。被投诉人是本技术领域的经营者，与投诉人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3M品牌。域名、商标、企业字号都是重要的商业标识，“3M”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3m-mould.com”域名，与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3M.com”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往往容易使寻找3M商品或者服务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授权网站进行访问。虽然这种混淆可能仅限于初始阶段，任何用户只要浏览了网页内容就会发现其并不是投诉人网站，但是这种初始混淆仍然增加了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量和知名度，从而增加了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而这种商业机会的取得正是利用了投诉人的“3M”标识的知名度。

投诉人使用的“3M.com”域名在机械加工和产品销售领域有着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上述行为不仅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还构成了对投诉人的不正当竞争。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据此，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答辩：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主张予以全部否认。并认为，被投诉人持有的“3m-mould.com”域名经合法申请注册取得，享有在先权利；3M与3m-mould不相同或不构成混淆性相似；3m是被投诉人企业名称中中文字号、行业和经营方式的英文开头字母的简称即“现代”、“模具”、“制造”的英文“modern”“mould”

“manufacture”的三个词汇的开头字母“m”，“mould”是被投诉人的主营业务和行业特征，被投诉人注册“3m-mould”域名具有正当理由，并且“3m-mould.com”域名经过被投诉人的数年维护及经营，已经成为被投诉人业务的重要载体和企业标识的重要组成部分，被投诉人对“3m-mould.com”拥有合法的民事权益，投诉人指称被投诉人对“3m-mould.com”不拥有合法权利和具有恶意不能成立。被投诉人进一步认为，“3M”不是中国的驰名商标，投诉人所称的“涂覆模具”技术没有在中国市场应用，投诉人的商标、字号和域名与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的“3m-mould”域名没有必然的关联性。

其事实和法律依据是：

1、被投诉人是“3m-mould.com”域名的合法持有人，享有在先权利；“3m-mould.com”经过被投诉人数年的使用和良好运行已经广为人知，并成为被投诉人业务的重要载体及企业标识的重要组成部分，被投诉人对“3m-mould.com”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

(1) 被投诉人创建于1995年，并于2001年重组后经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登记设立，经营范围模具制造等。数年来，被投诉人致力于注塑模具的研发及技术进步，注重品质及服务，基于对模具技术及质量的执著追求和客户的信赖，被投诉人迅速成长为当地模具业发展的一面旗帜。在企业进步的同时，被投诉人十分重视企业标识建设，从成立开始，被投诉人即确立了把企业打造成现代化（“modern”）的模具（“mould”）制造（“manufacture”）企业的典范的目标。

(2) 2003年3月26日，被投诉人为促进业务增长，向ONLINENIC,INC申请注册“3m-mould.com”域名，根据域名注册申请在先原则，被投诉人取得“3m-mould.com”域名权利，成为合法持有人。

(3) 被投诉人注册“3m-mould.com”域名后，即利用及使用该域名和互联网从事推广业务，介绍企业，承接模具订单，联系客户等经营活动，并由杭州芝麻开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有偿技术支持；同时，被投诉人，还将“3m-mould.com”印制在所有员工名片上及在名片的显著位置以醒目字体标示与域名概念相一致的“MODERN”“MOULD”“MANUFACTURE”及“3M CONCEPT”，在企业宣传资料手册中同样标志域名及与域名概念相一致的“MODERN”“MOULD”“MANUFACTURE”及“3M CONCEPT”。因此，被投诉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已经善意地长期使用“3m-mould.com”域名，并将域名作为企业标识和企业文化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基于“3m-mould.com”域名的良好运行及被投诉人的大量宣传和推广，被投诉人也因持有“3m-mould.com”而广为人知。

基于上述，依据中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民事权利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及商业习惯，被投诉人对“3m-mould.com”拥有合法的权利及利益。而投诉人指称被投诉人对“3m-mould.com”不享有合法权益没有相关证据佐证不能成立。

2、“3m-mould”与“3M”不相同也不构成混淆性相似。

(1) 从视觉效果上看，“3m-mould”与“3M”显然是不同的，无论从那个角度观察，“3m-mould”与“3M”都不应被认为两者是相似的。

(2) 从发音上看，“3m-mould”与“3M”在音节的多少、轻重音及长短上存在显著不同，也不相似。

(3) 从书写上看，“3m-mould”比“3M”复杂得多，如果在计算机上操作，前者操作键盘的次数是后者的三倍，两者不相同也不相似。

(4) 从含义上看，“3m-mould”中“mould”英文含义为模具，而“3M”则没有特定的含义或者是个可以任意想象其含义的数字和字母的组合。当然在被投诉人将“3m-mould”注册为域名时“3m”含有“MODERN”

“MOULD”“MANUFACTURE”之意。可见，两者不相同也无法相似。

因此，“3m-mould”与“3M”不相同也不构成混淆性相似。而投诉人指称“3m-mould”与“3M”存在“3m”相同和“mould”不同，构成混淆性相似，难以自圆其说；并且（a）投诉人称其在中国的基础机械商品注册有“3M”商标，而据被投诉人所知，投诉人在基础机械及模具商品上并没有进入中国市场制造销售及应用其技术，更谈不上驰名；（b）“3M”不是中国的驰名商标，即使是驰名商标，在跨类别商品保护时也应适度，如果驰名商标保护“跨界别”至域名领域更应当从严把握，否则，必将促使垄断加剧；（c）投诉人称其注册了“3M.com”域名，与“3m-mould.com”相似。被投诉人理解，在域名领域即使相似并不构成侵权或产生注

销、强制转移等法律后果，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法律侧重解决商标权与域名权冲突问题；(d) 投诉人称“3m-mould.com”与“3M”字号相似。被投诉人理解，字号与商标一样具有地域限制，在美国的“3M”字号不应在世界范围内就字号权而限制其他国家的组织使用相同或者相似的“3M”。

3、被投诉人注册使用“3m-mould.com”域名具有正当合理的理由，没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成立于中国的模具产业基地宁海县，宁海县模具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但真正具有现代化管理理念，志存高远的企业相对较少。因此，被投诉人从成立之时，就确立了打造现代化（“modern”）的模具（“mould”）制造（“manufacture”）企业的典范的目标。

(2) 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字号为“现代”（“modern”），行业特征为“模具”（“mould”），经营方式为制造业（“manufacture”）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3) 基于上述（1）及（2），被投诉人的企业核心概念即为“现代”、“模具”、“制造”，而英文的三个词汇的均以“m”开头，因此被投诉人将“3m-mould”作为其域名申请注册并将“modern,mould,manufacture”作为企业核心概念在员工名片、宣传册、信签等资料上广泛应用，以及将三个m的概念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宣讲。

(4)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情况并不知情，更何况投诉人的模具业从未进入中国，从投诉人的网站介绍上可知，投诉人在中国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薄膜技术；过滤、分离及净化技术；微复制技术；光控制技术以及无纺布技术，并没有涂覆模具。在被投诉人了解的中国模具行业人员中也无人知晓投诉人与模具业有关。

(5)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3m-mould.com”域名并不是为了转让牟利，而是利用域名和互联网促进自身业务；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3m-mould.com”域名并不阻止和妨碍投诉人以“3M”取得相应的商标权利和域名注册；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3m-mould.com”域名没有破坏任何人正常业务的企图；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3m-mould.com”域名没有试图混淆“3M”商标的动机，也没有试图借此增加访问量。而投诉人也没有相关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恶意的存在。

基于上述，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商标、字号和域名与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的“3m-mould”域名没有必然的关联性，依据法律和互联网政策，投诉人没有事实上的证据和法律上的理由证明其投诉成立，因此，投诉人的请求应予驳回。

##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应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3M公司的前身是明尼苏达采矿及制造公司（Minnesota Mining & Manufacturing Company），由于公司名称中三个单词的首字母均是M，故取名为3M公司。3M公司是一家多元化跨国企业，其经营领域极为广泛，拥有包括涂覆模具、铸模在内的32项核心技术。

3M商标最早于1980年7月5日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在42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获得数十件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于2003年3月26日注册争议域名“3m-mould.com”的日期。其中，注册号为721242、729803和726092号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小五金器具、基础机械和手工工具等。2003年，上述3M商标由明尼苏达采矿及制造公司转让给3M公司。因此，投诉人对于“3M”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在争议域名“3m-mould.com”中，域名的可识别部分“3m-mould”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存在的差别为：争议域名是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之后添加“-mould”而成的。关于“-mould”能否消除争议域名与“3M”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投诉人认为“mould”为英文通用词汇，其中文含义为“模具”，而投诉人的“3M”商标已在与模具同属基础型、通用型的机械产品上获得注册，所以争议域名容易在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造成混淆；而被投诉人认为无论从外观、发音还是书写上，争议域名与“3M”商标不相同也不构成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3M”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大力宣传，已经成为具有显著性的商标，在1999年和2000年，“3M”商标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由于“3M”是3M公司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商标被广泛使用于3M公司制造的众多产品上，该商标已经与投诉人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争议域名由“3m”和“-mould”构成，而“mould”（模具）与“3M”注册商标所核定使用的商品具有密切联系，争议域名容易让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是投诉人自身所特意使用的，或是误认为该域名是经过投诉人授权使用的，从而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与“3M”毫不相关，也无“3M”商标专用权等其它相关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辩称，其将“3m-mould.com”注册为域名是因为“3m”是其企业名称中文字号“现代”

（“modern”）、行业特征“模具”（“mould”）和经营方式“制造业”（“manufacture”）三个词汇的英文开头字母，根据域名申请在先原则，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权；且其使用该域名从事业务推广活动，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

专家组认为，“3M”是投诉人合法注册的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大力宣传，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3m”的解释实属牵强。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的中文企业名称为“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并将“NINGHAI XIAN DAI MOULD CO., LTD.”作为英文企业名称置于其网站的顶部，在网页左上部位置显示“XIAN DAI及图”标志，且其办公建筑标有“现代模具XIAN DAI MOULD”。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似乎更愿意使用“现代”的拼音，而不是英文“Modern”。

同时，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其网站的英文公司介绍中也使用了“Ninghai County Modern Mould Co., Ltd.”。即便如此，专家组在被投诉人的中文企业名称中并未发现与词汇“Manufacture”相对应的中文“制造业”。

更重要的是，即便“现代”（“modern”）、行业特征“模具”（“mould”）和经营方式“制造业”

（“manufacture”）均与被投诉人似乎有一定的联系，但三者的组合可以有多种方式，为什么被投诉人偏偏选中与其行业内已经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完全相同的“3m”？况且，3m本身并非一个普通词汇。

鉴于此，专家组认为，在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情况下，在被投诉人并不享有商号权、商标权和其他民事权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对“3m”的牵强解释并不能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此外，被投诉人提交的于2003年以争议域名建立企业网站并进行产品推广的证据（争议域名网站的打印件）不能证明其通过长期推广使用得到广大公众认同从而取得合法权益。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基于以上理由，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3M品牌，被投诉人的行为不仅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还构成了对投诉人的不正当竞争。

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3m”是其企业名称中文字号“现代”（“modern”）、行业特征“模具”（“mould”）和经营方式“制造业”（“manufacture”）三个词汇的英文开头字母，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正当理由，没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3M”商标一定的知名度和“3M”商标本身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3m”的解释实属牵强，不足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正当理由。相反的，由于“3M”商标的知名度以及两者的经营领域的紧密联系，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3M”注册商标已经知晓或应当知晓。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3m-mould.com”域名具有善意。

此外，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和普通英文词汇“mould”的争议域名容易让相关的互联网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生产模具的分支机构（或关联机构），或与投诉人有其他关系，从而使得相关用户对被投诉人的网站及其提供的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从而也可能同时增加了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量和知名度。因此，本投诉符合上述有关恶意的《政策》第4.b (iv) 条规定的情形。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

## Status

**Decision****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3m-mould”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高卢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Back](#)[Print](#)